

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40000 立方米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
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 (JY2019009)号

建设单位：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法人代表： 谭学俊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建设单位

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电话：18067702850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马湖洋开发区西区大道 355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3365703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录

前 言.....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七、验收监测结果..... 17

八、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件 1 承诺备案受理书..... 23

附件 2 采样点位示意图..... 24

附件 3 营业执照..... 25

附件 4 企业现场照片..... 26

附件 5 环保设施照片..... 27

附件 6 固废堆场..... 28

附件 7 企业卫星图片..... 29

附件 8 水玻璃购销回收合同..... 30

附件 9 专家意见.....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前 言

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马湖洋开发区西区大道 355 号，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企业投资 1200 万元租用浙江省三门县黄达塑胶厂厂房，购置搅拌机、成型压机、烘干线等生产设备，项目总建筑面积 2518m²，其中生产区 1040m²，仓库区 560m²，办公区 918m²，建设 40000m³ 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产业化项目。企业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企业在职员工 10 人，日生产 9 小时，年工作时间 2700 小时。

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40000 立方米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三环备[2018]033 号，见附件 1）。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受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3 月 9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21、22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40000 立方米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马湖洋开发区西区大道 3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0 立方米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0 立方米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三门县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	比例	0.33%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	11 万	比例	0.92%
验收检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1.5 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40000 立方米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5）； 1.7 三门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三环备[2018]033 号）； 1.8 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20	35*	8.0*

*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6~9	5	6	30	0.5	1.5(2.5)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3、表 1-4。

表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

表 1-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位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	厂界外 20 米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粉尘
外排量	306	0.009	0.001	0.021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55 号浙江省三门县黄达塑胶厂厂区内，周边情况如下：东面为三门县鑫凯工艺品有限公司厂房；南面为浙江省三门县黄达塑胶厂厂房；西面为台州通达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北面为规划道路。企业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企业现有员工 10 人。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后排海。	厂区内基本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污水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项目原料贮仓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每个贮仓仓顶设置有除尘器（收集率100%，除尘效率99%），单台除尘器风量为1000m³/h，共计4个，处理后的废气汇集至同一个屋顶排气筒（高度15m）排放。粉尘排放量为0.009t/a，0.004kg/h（1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	项目共有 2 个贮仓，在贮仓仓顶设置除尘器，经收集布袋除尘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注：贮仓属于原料存储设备，不属于生产设备，与产能无影响。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周围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名称	方位	保护内容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备注
上坑村	东北侧	大气	约 120m	/
前郭村	西南侧	大气	约 1100m	/
西岙村	西侧	大气	约 1100m	/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进料系统	2	2	一致	/
2	搅拌机	2	2	一致	/
3	成型压机	2	2	一致	/
4	烘干线	2	2	一致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t/a）	2019 年 3 月消耗量（t/a）	类推满负荷年使用量（t/a）
1	膨胀珍珠岩	4000	330	3960
2	玻化微珠	3200	265	3180
3	水泥	400	8.5	102
4	硅微粉	80	4.2	50.4
5	水玻璃	2400	200	2400

注：监测期间产品应客户特殊需求在用量上对水泥和硅微粉进行调整。

三、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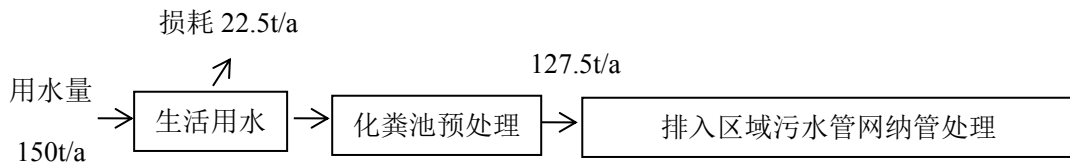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图

四、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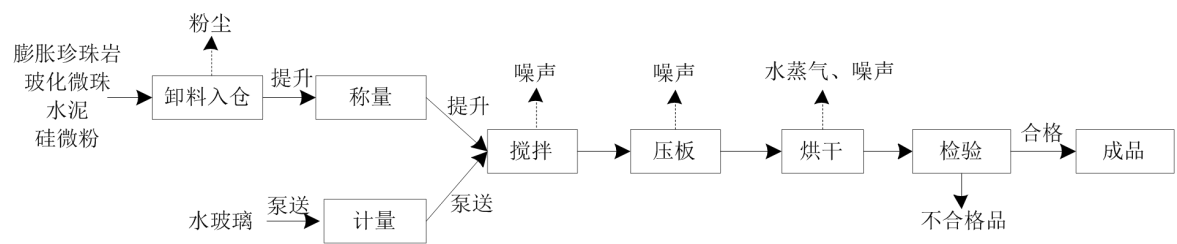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直接外购膨胀珍珠岩、玻化微珠、水泥和硅微粉，均为成品粉料，厂区内无需破碎、筛分。原料由货车经专用管道输送进厂内原料贮仓，生产时各工序间原料均采用密闭输送管进行输送，输送过程中无粉尘排放。

按产品所需的配料比称量配料。膨胀珍珠岩、玻化微珠、水泥和硅微粉等通过提升机提升至计量系统称量。将计量配制好的原料提升至搅拌机内搅拌，与此同时，水玻璃通过专用泵泵入计量系统计量，计量后泵入搅拌机，与粉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均匀。搅拌过程全密闭，无粉尘排放。

混合均匀后的配料由搅拌机输送至成型压机的型腔内，压制成符合客户要求的模块。模块经烘干线快速脱水烘干（烘干供热为电热）后送去检验，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后排放。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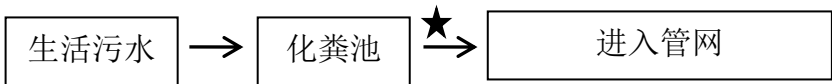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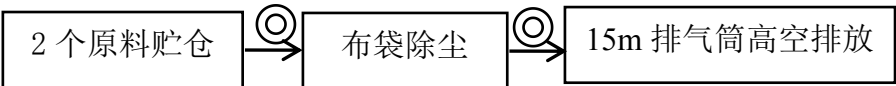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为原料贮仓粉尘，原料贮仓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共设两个贮仓，废气经收集后汇至同一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汇集至同一个屋顶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



3、噪声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

噪声处理情况

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玻璃包装桶、不合格品和员工生活垃圾。具体分析如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0.9t/a。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水玻璃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原料水玻璃用量为 2400t/a，包装方式为 1 吨桶装，则包装桶产生量为 2400 个/a。包装桶由水玻璃生产厂家回收。

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产品总量约 8400t/a，产品合格率不低于 99%，按 99%计，则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84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副产物物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是否固废	属性	环评产生量 (a)	实际产生量 (a)	环评要求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收集的粉尘	固态	否	/	0.913t	0.9t	回用于生产	符合
2	包装桶	固态	否	/	2400 个	2400 个	生产厂家回收	符合
3	不合格品	固态	是	一般固废	84.96t	84t	收集后外售	符合
4	生活垃圾	固态	是	一般固废	2.25t	1.5t	委托清运	符合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概算 (万元)	备注
废水	卫生间、化粪池利用现有	0	2	已落实
废气	料仓自带除尘器、排气筒、车间排气扇	2	8	已落实
噪声	基础减振	1	0.5	已落实
固废	垃圾桶；布置固废暂存场所	1	0.5	已落实
合计	合计	4	11	/

2、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除尘废气	经贮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共有 2 个贮仓，在贮仓仓顶设置除尘器，经收集布袋除尘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新增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购低噪的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设备安装时底部配置阻尼减振措施、设防振、减振基础；采取以上措施后，厂区内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对生产采取了一定的基础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水玻璃包装桶	包装桶由水玻璃生产厂家回收。	生产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text{m}^3/\text{a}$ ，污染物产生量为： $\text{COD}_{\text{Cr}}0.107\text{t/a}$ 、 $\text{NH}_3\text{-N}0.011\text{t/a}$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后排海，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009\text{t/a}$ （ 30mg/L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 1.5mg/L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废气主要为原料贮仓仓顶呼吸口粉尘。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对废气的预测分析，项目排放的粉尘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04% ，位于下风向 293m 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敏感点上坑村、西岙村、前郭村居民点的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PM_{10} 下风向预测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贡献值叠加背景值后满足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和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在此基础上，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总结论

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40000 立方米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产业化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马湖洋开发区西区大道 355 号，项目主要生产防火保温板，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此外，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三环备【2018】033 号）

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提交 4000 方米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产业化项目环境准入承诺书，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诺书。经审查，符合《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5)33 号)备案条件，予以备案。你单位根据我局备案受理书，可办理相关前期手续。

项目正式投产前，你单位应根据环评文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公开验收结果，同时将环评文件及验收相关资料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二、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5-4。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13	0.904±0.042	符合
		0.910		符合
总磷	203965	0.305	0.299±0.013	符合
		0.29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16	225	224±8	符合
		228		符合

表 5-3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0321001-4	氨氮	排放口	11.29	1.06	≤10	符合
			11.4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1	3.05	≤10	符合
			135			
	石油类	排放口	1.28	1.56	≤10	符合
			1.26			
	总磷	排放口	0.543	2.57	≤10	符合
			0.529			
S20190322001-4	氨氮	排放口	11.74	0.85	≤10	符合
			11.6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7	1.46	≤10	符合
			135			
	石油类	排放口	1.25	0.0	≤10	符合
			1.25			
	总磷	排放口	0.551	1.45	≤10	符合
			0.543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从工艺流程中看出该公司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粉尘废气。项目原料贮仓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每个贮仓仓顶设置有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汇集至同一个屋顶排气筒排放。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企业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TSP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贮仓废进气出口	粉尘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中日 用量 (t/a)	2019 年 3 月 21 日消耗量 (t/a)	2019 年 3 月 22 日 消耗量 (t/a)
1	膨胀珍珠岩	13.3	12.5	12.9
2	玻化微珠	10.7	10.1	10.4
3	水泥	1.33	0.32	0.33
4	硅微粉	0.27	0.16	0.17
5	水玻璃	8	7.6	7.8
生产负荷（以主原料膨胀珍珠岩为主体计算）		/	94.0%	97.0%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4.0%、97.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1.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2019年3月21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13:47	微灰、微浑	6.86	131	11.84	40	0.532	9.3	1.26
		14:47	微灰、微浑	6.81	128	11.62	45	0.541	8.4	1.27
		15:48	微灰、微浑	6.89	132	11.64	42	0.535	9.8	1.27
		16:49	微灰、微浑	6.82	136	11.35	45	0.536	10.2	1.27
2019年3月22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08:43	微灰、微浑	6.78	127	11.45	42	0.539	9.0	1.25
		09:43	微灰、微浑	6.71	133	11.32	48	0.541	9.7	1.25
		10:43	微灰、微浑	6.73	136	11.58	44	0.544	10.2	1.25
		11:45	微灰、微浑	6.76	133	11.69	43	0.547	10.2	1.25
两天均值				/	132	11.56	44	0.540	9.6	1.2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8	300	20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限值。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3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6	0.0006	127.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进行计算。			

该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127.5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06吨，氨氮年排放量0.0006吨，均符合环评中的要求（废水排放量306吨/年、CODCr 0.009吨/年、氨氮0.001吨/年）。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19年3月21日	1	16.2	101.9	东南	1.3	阴
	2	16.1	101.9	东南	1.2	阴
	3	15.8	101.9	东南	1.4	阴
2019年3月22日	1	12.4	101.8	东南	0.9	阴
	2	12.8	101.8	东南	1.0	阴
	3	13.0	101.8	东南	0.9	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2日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 1#	0.23	0.23
	0.25	0.26
	0.23	0.21
厂界 2#	0.23	0.24
	0.26	0.21
	0.29	0.26
厂界 3#	0.46	0.42
	0.42	0.47
	0.44	0.45
厂界 4#	0.47	0.48
	0.44	0.42
	0.26	0.45
执行标准	监控点与参照点位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测试期间以东南风为主导风向，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以厂界 1#为上风向参照点位，厂界 2#、厂界 3#和厂界 4#三个测点为下风向监控点位。该项目厂界 2#、厂界 3#和厂界 4#监控点与厂界 1#参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27\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粉尘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2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9.4	9.0	8.9	9.5	9.5	9.0
标干流量（m³/h）		4258	4218	4340	2979	2908	2886
颗粒物	浓度（mg/m³）	23.5	24.9	25.4	3.18	3.75	2.99
	排放速率（kg/h）	0.100	0.105	0.110	0.009	0.011	0.00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05			0.010		
	处理效率	90.5%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8.8	8.8	8.8	8.5	8.5	8.5
标干流量（m³/h）		4396	4414	4402	3119	3024	3011
颗粒物	浓度（mg/m³）	25.3	24.4	26.1	3.73	3.65	3.82
	排放速率（kg/h）	0.111	0.108	0.115	0.012	0.011	0.0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1			0.012		
	处理效率	8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粉尘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限值。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7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3 月 21 日	3 月 22 日
粉尘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3	3.31	3.73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年排放量 t/a	0.020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2988\text{m}^3/\text{h}$ ，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6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8.07 \times 10^6\text{m}^3/\text{a}$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19 年 3 月 21 日	厂界西北 ▲1#	10:21	52.2
	厂界东北 ▲2#	10:23	50.8
	厂界东南 ▲3#	10:24	48.1
	厂界西南 ▲4#	10:26	56.6
2019 年 3 月 22 日	厂界西北 ▲1#	09:29	52.6
	厂界东北 ▲2#	09:30	51.0
	厂界东南 ▲3#	09:32	48.5
	厂界西南 ▲4#	09:34	53.2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各监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水玻璃包装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固废。水玻璃包装桶由水玻璃生产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详情见表 7-7。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环评要求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84t	外售
2	水玻璃包装桶	一般固废	2400 个	厂家回收
3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0.9t	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t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4.0%、97.0%。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2 废水总量控制情况

该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2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6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要求（废水排放量 306 吨/年、COD_{Cr} 0.00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测试期间以东南风为主导风向，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以厂界 1#为上风向参照点位，厂界 2#、厂界 3#和厂界 4#三个测点为下风向监控点位。该项目厂界 2#、厂界 3#和厂界 4#监控点与厂界 1#参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27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粉尘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限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 1#、厂界 2#、厂界 3#和厂界 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不合格品、水玻璃包装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固废。水玻璃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6、总结论

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我认为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承诺备案受理书

三门县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

三环备[2018]033 号

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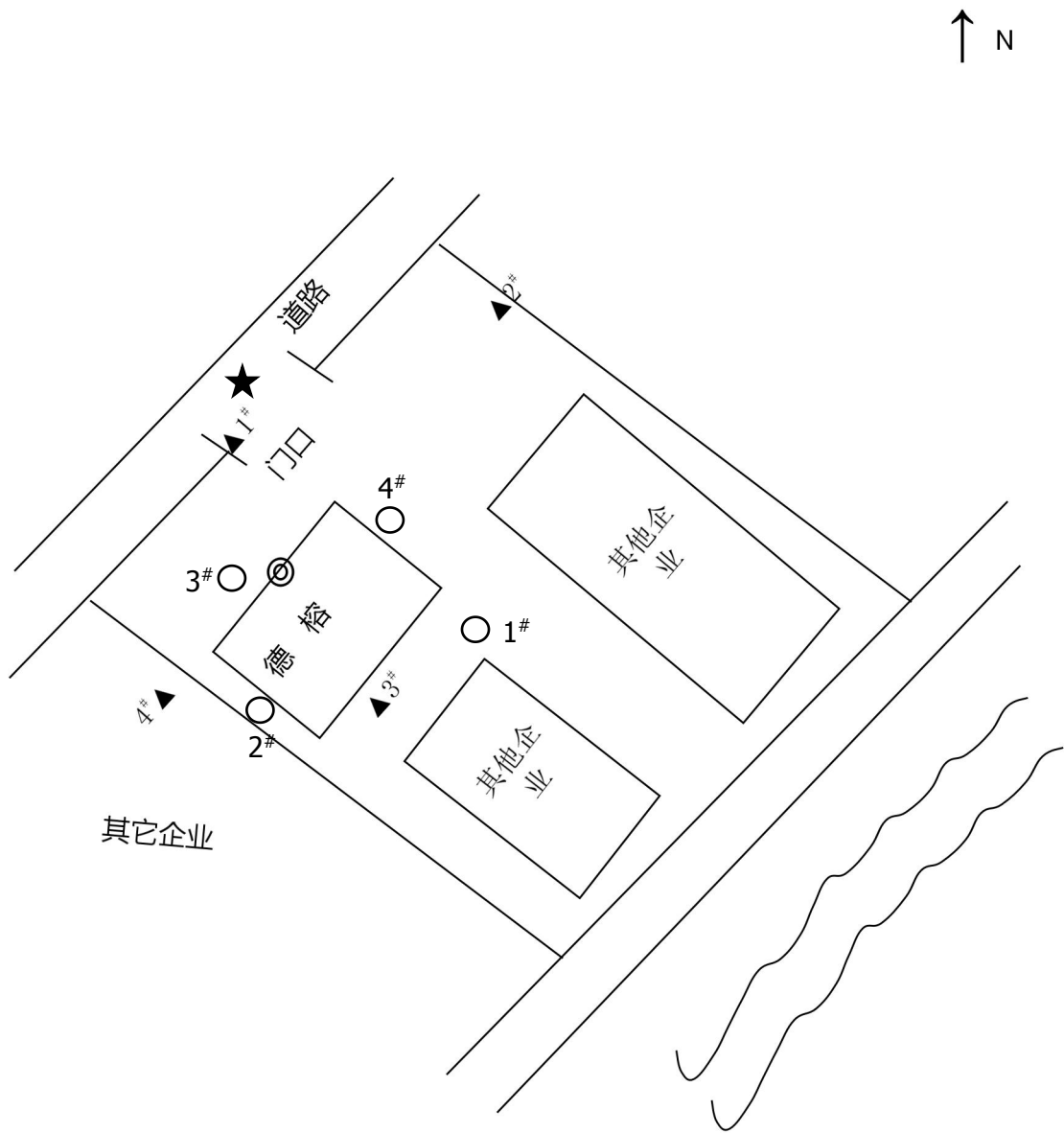
你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提交 40000 立方米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产业化项目环境准入承诺书,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诺书。经审查, 符合《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5〕33 号) 备案条件, 予以备案。你单位根据我局备案受理书, 可办理相关前期手续。

项目正式投产前, 你单位应根据环评文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监测, 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公开验收结果, 同时将环评文件及验收相关资料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附件2 采样点位示意图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为废水监测点
- ▲为噪声监测点
-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MCH277 (1/1)

名 称	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 业 场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马湖洋开发区
负 责 人	谭学俊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3 月 2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3 月 23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为公司承接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23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5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6 固废堆场



附件7 企业卫星图片



附件8 水玻璃购销回收合同

商品购销合同

需方：台州德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供方：宁波浙东福利厂

合同编号：2019050101
签订地点：宁波浙东福利厂内
签订时间：20190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元）	交（提）货时间	备注
水玻璃	吨	50	1050.00	52500.00	分批交货	
合计				52500.00		

金额大写：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一、交货地点：台州德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二、验收地点：台州德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三、结算方式：银行汇款。
四、质量要求：跟样品一样
五、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当局申请调解，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六、本合同签订后，即有法律约束力，在合同执行中如需要修改或终止，必须在出合同的1日内提出，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协议书方可生效。
七、其他约定事项：包装物回收。
八、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章） 宁波浙东福利厂
单位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王夹岙
代表人：陈迪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账号：82060120101002649
联系电话：0574-88349504
传真号码：0574-88348966

需方：（章） 台州德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单位地址：
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附件9 专家意见

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40000 立方米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产业 化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9年6月4日，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40000立方米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马湖洋开发区西区大道355号，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企业投资1200万元租用浙江省三门县黄达塑胶厂厂房，购置搅拌机、成型压机、烘干线等生产设备，项目总建筑面积2518m²，其中生产区1040m²，仓库区560m²，办公区918m²，建设40000m³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4000万元，利税45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40000立方米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14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三门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三环备[2018]03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投资比例的0.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40000立方米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种类均与环评一致，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贮存仓顶呼吸口粉尘，每个贮存仓顶设置有除尘器，废气经收集后经除尘器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机械设备生产时的噪声。该项目主要声源设置车间中央，以减少噪声的污染，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减少不正常运作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玻璃包装桶、不合格品和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过程中；水玻璃包装桶由水玻璃生产厂家回收；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监测两周期该公司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 pH 范围分别为 6.81~6.89、6.71~6.78，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为 132mg/L、132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1.61mg/L、11.51g/L，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43mg/L、44mg/L，总磷的浓度均值为 0.536mg/L、0.5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9.43mg/L、9.78mg/L，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27mg/L、1.25mg/L。该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

监测期间，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粉尘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厂界 1#、厂界 2#、厂界 3#和厂界 4#四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为 0.48mg/m³ 符合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控制在原环评预测结论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台州德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40000 立方米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资料基本齐全，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认为企业须落实以下要求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充分落实相关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德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40000 立方米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俞其

陈波

陈波

谭厚俊

台州德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德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40000 立方米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C3034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马湖洋开发区西区大道 3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33'86.7" 北纬 N29°09'0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0 立方米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0 立方米高性能大面积防火保温板加工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备[2018]0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德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0%、9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0.9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700h				
运营单位		台州德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31022MA29YKMK2M		验收时间		2019 年 03 月 21-2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7.5	306					
	化学需氧量									0.006	0.009					
	氨氮									0.0006	0.001					
	烟尘									0.020	0.02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